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预案”或“本预案”）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提供了经审计后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21,214.16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01,449,278.37元。

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5,400,000股为基数，向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31,62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发生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况，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

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近年经营业绩稳健，本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上述现金分红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近年经营情况及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相符，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